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34,868.3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